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长春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近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两笔监管处罚。一是兰州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甘金监行处〔2025〕21号），对兰州分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不准确、通过保理业务向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贷后管理不够严格等违规行为，罚款人民币160万元；二是长春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吉金罚决字〔2025〕27号），对吉林分行未按照项目进度放款、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存入定期存款账户等违规行为，罚款人民币100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所涉相关问题，总行已责成相关分行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依法合规经营，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问责工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4日